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受托管理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煤科”）持有的 5 家全资子公司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不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本公司仅提供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对控股股东中国煤科所

属的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研究院”）、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设计院”）、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设计院”）、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设计院”）、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设计院”）等 5 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以托管的方式进行经营管理，直至解决同业竞争。同日，本公司与中国煤科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善亭

注册资本：400388.23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路 5 号

经营范围: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及相关工程的咨询、勘测、设计、总承包、监理和生产服务；煤炭工艺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矿山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煤炭产品的质量检验和检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中国

煤科资产总额 473.6 亿元，负债总额 211.8 亿元，净资产 261.8 亿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4.6 亿元，利润总额 16.3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中国煤科持有的 5 家全资子公司股权，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相关情况如下：

（一）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雷煌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住所：抚顺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11 号

经营范围：矿山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矿山安全技术开发、煤炭（露天矿与矿井安全工程）咨询评价；矿山安全产品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矿山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社会公共安全设备、消防装备及器材制造销售；汽车（除小轿车）、电缆、钢材、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管件、阀门、电工产品销售；物业管理，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供热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期刊发行（国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研究院为中国煤科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沈阳研究院资产总额 15.74 亿元，净资产 2.81 亿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64 亿元，净利润-1.65 亿元。

（二）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薛巍

注册资本：21000.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长江二路 179 号

经营范围：压力管道设计，煤炭行业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设计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油气库）专业设计乙级，电力行业设计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级，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冶金行业（冶金矿山）专业设计乙级，建材行业（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从事上述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清洁生产审核，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环境影响评价甲级，环境污染治理甲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对外经济合作，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施工图文件审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工程监理甲级，测绘乙级，工程勘察劳务类，消防安全评估，（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执业）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智能化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设计院为中国煤科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重庆设计院资产总额为 15.19 亿元，净资产 9.41 亿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4 亿元，净利润 1.50 亿元。

（三）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郝栋

注册资本：24000.00 万元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浦东路 20 号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担国内外甲级煤炭工业、建筑、机械、市政工程、智能建筑、环境污染防治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评估；工程地质及岩土工程地质及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总承包；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及工程技术服务；乙级电力设计；压力容器设计；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为技术合同签订方代购设备、器材；矿山工程技术与装备研发、制造、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煤炭质量检查；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设计院为中国煤科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南京设计院资产总额 5.86 亿元，净资产 1.40 亿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0 亿元，净利润-0.53 亿元。

（四）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培忠

注册资本：21000.00 万元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先农坛路 12 号

经营范围：矿区、露天矿、矿井、选煤厂及配套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电力工程、交通、市政、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民爆器材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承包；

测绘；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在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的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矿山机电设备加工、制造、销售；带式输送机加工、制造、销售；翻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勘察设计施工采购销售机械机电产品及材料；工程勘察；地质灾害评估、治理；矿山工程施工；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图书销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防治设计；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设计；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土地复垦项目设计及施工；土地规划服务；土地登记代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服务；生态保护工程施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绿色矿山建设规划；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编制及施工；压力管道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设计院为中国煤科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沈阳设计院资产总额 15.37 亿元，净资产 6.27 亿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88 亿元，净利润 0.09 亿元。

（五）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韩晓东

注册资本：25000.00 万元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42 号

经营范围：承担国内外煤炭行业的矿区、矿井、选煤厂、露天矿及矿区配套、综合利用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承担业务范围

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及检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承担本院业务范围内其它项目的勘察设计；承担环境评价、环境治理、系统集成、输煤管道、工业及民用工程建筑设计和工程勘察及检测；岩土工程设计、工程测量及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含土石方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环保工程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包贰级。承担本行业国（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但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设备、材料除外）；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规定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承担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和后期企业管理技术服务,及所需设备、材料的进出口或代理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设备、材料除外）；承担业务范围内相关设备及产品的开发研制；印刷（不含出版物印刷）、印刷机械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打字、复印、晒图、彩绘喷绘；房屋租赁；煤炭的运营及销售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武汉设计院为中国煤科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武汉设计院资产总额 14.28 亿元，净资产 4.80 亿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29 亿元，净利润-0.82 亿元。

四、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托管范围：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托管方式：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间内，除法律法规和被

托管企业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委托方所持被委托企业 100% 股权的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权益转让或在权益上设定担保等）外，受托方可以对被托管企业行使全面的经营管理权。

（三）托管期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被托管企业下述事项孰早发生之日止：（1）委托方不再为被托管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2）受托方取得被托管企业控制权；或（3）被托管企业终止经营；或（4）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之日。任一被托管企业的托管期间终止的，不影响托管期间尚未届至的其他被托管企业在本协议项下继续被受托方托管。

（四）托管费用：受托方按照被托管企业经审计年度净利润的 5% 计收托管费，但受托方收取的每家被托管企业的托管费应不低于 10 万元/年，不高于 100 万元/年。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科履行历史承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

2014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1 号）核准，本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本次向中国煤科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15-001 号）。在本次资产重组时，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业竞争情况、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等具体内容详

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天地科技收购报告书》。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科在作出上述承诺后，积极推动承诺的履行。2015 年，本公司以现金出资收购了中国煤科所持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了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9% 股权并继续增资至持有其 51% 股权。后续由于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且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能有所改善，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述标的企业 2019 年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完成，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中国煤科根据承诺约定，将所属沈阳研究院、重庆设计院、南京设计院、沈阳设计院、武汉设计院等 5 家全资子公司委托天地科技管理，直至解决同业竞争。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煤科将上述 5 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委托本公司进行管理，是目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一个相对较为实际和可行的办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公司仅提供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善亭、赵玉坤、赵寿森、郑友毅、刘建军回避表决，该议案经无关联关系全体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将所属的 5 家全资子公司股权以托管的方式交由天地科技经营管理，直至解决同业竞争，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是在公平、公开、公正基础上由双方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控股股东进一步履行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举措，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发展需要。

《委托管理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协议条款设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寿森回避表决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